

## <<民法总则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总则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4179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4176

出版时间：2010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训敬，等编

页数：29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民法总则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《民法总则》将民法的内容分为四个板块“民事法律规范论”、“民事法律关系论”、“民事法律事实论”、“民事法律责任论”，这样的体例结构安排，独树一帜，不同于其他的同类著作。第一篇“民事法律规范论”侧重于对民法宏观的介绍，介绍民法的体例、内容、方法、原则等，后三篇则是对上述宏观介绍的细化，按照“民事法律关系论—民事法律事实论—民事法律责任论”的逻辑顺序，将民法的核心内容作出了全面、深入、透彻的剖析。同时，每章都通过案例导入的方式来引出理论的论述。

此外，《民法总则》的一大特点就是体系完整新颖，法理简明扼要、文字通俗易懂、案例法理紧密结合，这将深奥复杂的民法学转化为简明易懂的民法，使得学生更加喜欢学习民法。

## &lt;&lt;民法总则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编 民事法律规范论第一章 民法概论第一节 民法概述 / 4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和内容 / 15第二章 民法的适用第一节 民法适用的概念、范围和原则 / 28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方法 / 34第三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/ 39第三章 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/ 50第二节 平等原则 / 54第三节 自愿原则 / 56第四节 公平原则 / 59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/ 61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/ 63第七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/ 64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论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论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/ 71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/ 76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/ 80第五章 最基本的民事主体——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/ 84第二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户籍 / 94第三节 监护制度 / 96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/ 99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/ 102第六章 最重要的民事主体——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 / 107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/ 112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/ 114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/ 116第五节 法人的责任 / 121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、终止和清算 / 124第七章 不可缺少的民事主体——其他组织第一节 其他组织概述 / 131第二节 合伙企业 / 134第三节 其他组织的其他类型 / 147第八章 特殊民事主体——国家第一节 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 / 152第二节 国家成为特殊民事主体的途径 / 157第九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/ 162第二节 最基本的民事客体——物 / 164第三节 重要的民事客体——行为 / 174第四节 不可缺少的民事客体——某些权益 / 175第十章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概述 / 182第二节 民事权利 / 184第三节 民事义务 / 190第四节 民事权利救济 / 192第三编 民事法律事实论第十一章 民事法律事实概述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 / 199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/ 205第十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/ 212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/ 216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/ 220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/ 222第五节 附条件、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/ 228第六节 无效以及可变更、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认定及其后果 / 232第十三章 代理制度第一节 代理概述 / 241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/ 245第三节 代理权 / 251第四节 无权代理 / 254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/ 258第十四章 时效制度第一节 时效概述 / 263第二节 取得时效制度 / 264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/ 268第四节 期限 / 275第四编 民事法律责任论第十五章 民事法律责任概述第一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意义 / 281第二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/ 285第三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事由 / 289第四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 / 291第五节 民事法律责任的竞合 / 292

## &lt;&lt;民法总则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二、民法的性质和本质 对于民法，人们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观察和认识。

从社会层面来认识民法的自然属性，即民法的本质，我们会更深刻地认识民法，更正确地适用民法。

（一）民法的性质 1.民法是人法、权利法、私法。

从罗马法到法国民法典，它们都把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作为民事立法的核心，集中体现民法是以人为基础的法，也是以人为核心、以人为目的的法。

所以，这种立法体例的法律都单独规定“人法”一编，具体确立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的法律地位。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也具体规定了公民（自然人）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，并确立其在民法意义上的抽象的人格和地位，为整个私法关系奠定了基石，也为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进行了基础性工作。

所以说民法是人法、民事主体法一点也不为过。

同时，民法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因此，民法学界历来都把民法称为“民事权利法”。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五章具体规定了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人身权、继承权五种民事权利，也充分体现了民法权利法的属性。

此外，民法作为调整市民社会的法律，是规范私权利和私人利益的法律。

其强调在法律没有限制性规定时，民事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，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为发生法律行为的要件，公权力除非必要，无权干涉当事人的自主意思。

这就是民法作为私法的集中体现。

2.民法是实体法、普通法、市场经济的基本法。

民法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，为当事人提供了明晰的行为规则、自由行为的范围以及越界的后果和责任，从而为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奠定了基础，也成为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的裁判规则，这种民事规范被称为实体法。

法律有普通法与特别法之分，民法也不例外。

、从我国目前民事立法看，《民法通则》应属普通法，《物权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等应属于特别法。

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，故《公司法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海商法》、《保险法》等商法单行法也是民法的特别法。

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。

因此，民法具体规定了商品经济、市场经济活动的各项规则、制度，要求各民事主体应当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活动，从而确保市场经济有序地运行。

因此，民法是商品经济、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基本法律。

……

<<民法总则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